
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

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

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 ■ —

背景

- 現時,於堆填區棄置廢物是免費的
- 堆填區的運作開支是由公帑來支付 → 有違污染者自付原則

背景

-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–
 - ◆ 提供經濟誘因減少廢物/把廢物篩選分類
 - ◆ 廢物產生者須繳付廢物處置費用→把責任交還廢物產生者
 - ◆ 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
 - ◆ 最常用+有效的減少廢物措施

背景

- 1995年曾建議堆填區收費:

- ◆ 建築及工商業廢物

- ◆ 收費安排：

- 運輸商在堆填區閘口使用已預繳的代用券(或即場購買代用券)

背景

- 有關法例雖已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並?憲, 但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收費安排
- 計劃並無實施

背景

- 針對業界關注→修訂收費計劃
 - 首階段只就建築廢物收取處置服務的費用
- 已就修訂的計劃諮詢
 - ◆ 建築工程承辦商/發展商
 - ◆ 廢物運輸商
 - ◆ 環保團體
 - ◆ 立法會
 - ◆ 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

什麼是建築廢物?

- 建築廢物 =
 - ◆ 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
 - ◆ 惰性公眾填料和非惰性廢料的混合物

什麼是建築廢物?

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■——
建築廢物成分 —

(a) 惰性軟料

- 例如 - 泥土、土壤、泥漿
- 只能再用於填海工程
- 佔建築廢物60-70%



什麼是建築廢物?

(b) 惰性硬料

- 例如 - 石頭、碎混凝土
- 可為碎石料或用以建築海堤
- 佔建築廢物15-25%



什麼是建築廢物?

(c)非惰性廢物

- 例如 - 金屬、塑膠、木材、包裝廢物
- 如未受污染, 可循環再造
- 如無回收價值, 被棄置於堆填區
- 佔建築廢物15%



建築廢物的問題

- 2003 年 – 產生約1900萬公噸建築廢物→
足以填滿馬場26層樓高
- 若全部棄置於堆填區, 堆填區會於4-6年內
填滿
- 堆填區廢物處置成本
= 1900萬公噸 x \$125 = 每年\$24億
- 因此, 須迫切解決建築廢物的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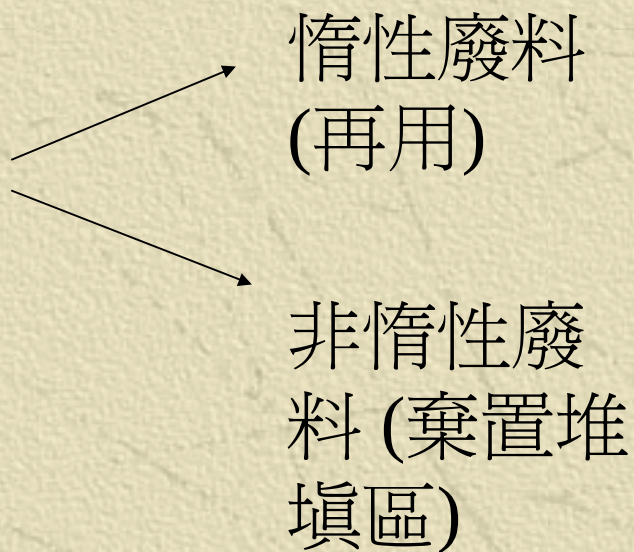
處置建築廢物設施

- 處置建築廢物,除了堆填區外,還需要 –
 - ◆ 篩選分類設施
 - ◆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

篩選分類設施－用途

- 協助建築公司進行廢物分類

建築廢物
分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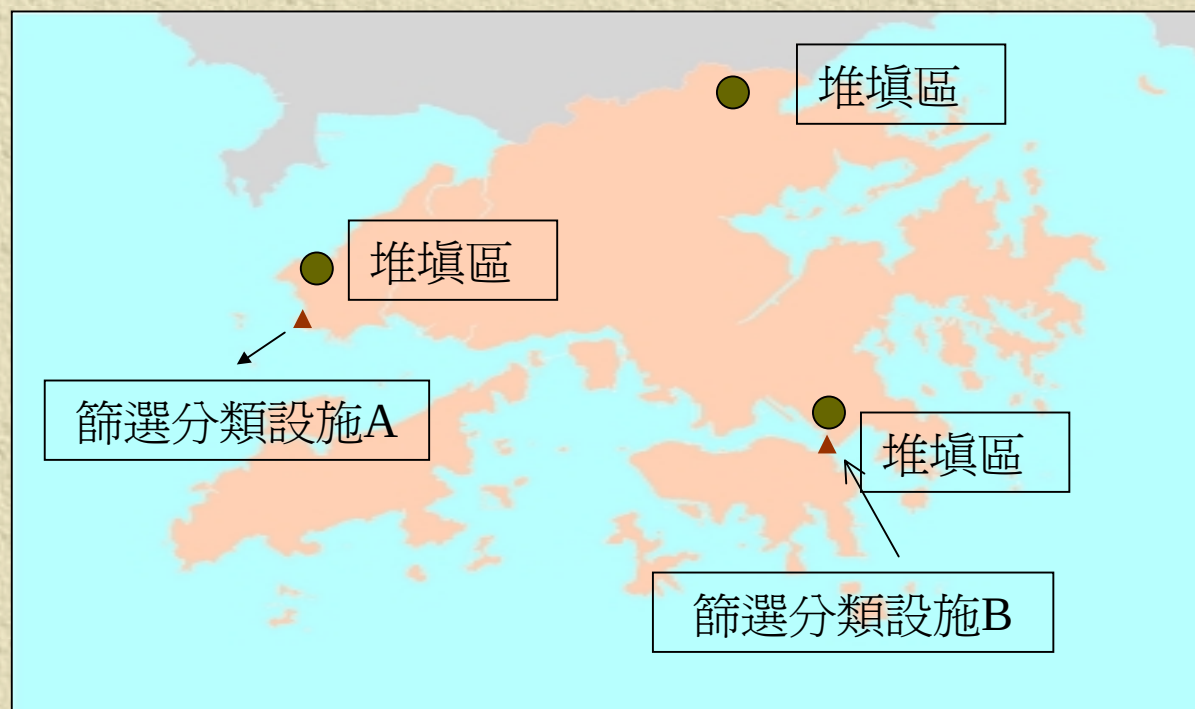


＝

減少棄
置堆填
區的廢
物

篩選分類設施－地點

- 現時並無篩選分類設施
- 建議設立兩個篩選分類設施



公眾填料接收設施

- 包括填海工程 + 臨時填料庫 (儲存惰性填料, 將來用於新填海工程)
- 現時, 利用躉船轉運站和填料庫處置惰性填料是免費的

計劃要點

- 徵收處置建築廢物費用
 - ◆ 堆填區
 - ◆ 篩選分類設施
 - ◆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

收費水平

- 堆填區 (每公噸\$125)
 - ◆ 較其他地區低
 - ◆ 水平必須足夠提供經濟誘因
 - ◆ 沒包括土地所涉及的機會成本
- 篩選分類設施(每公噸\$100)
 - ◆ 須低於堆填區收費→提供經濟誘因進行分類
 - ◆ 不能過低→避免遭濫用

收費水平

-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(每公噸\$27)
 - ◆ 填海工程減少→處理填料成負擔
 - ◆ 鼓勵採用產生較少填料的建築方法

建議收費安排

- 直接付款制度

- ◆ 大型廢物產生者(即承擔每宗價值100萬元或以上建造工程的總承判商)直接向政府繳費
- ◆ 運輸商利用承辦商發出的“運載記錄票”
- ◆ 運輸商無須代支付費用(消除現金周轉+壞帳問題)
- ◆ 佔全港建築廢物70-80%

建議收費安排

- 至於餘下的20-30%建築廢物, 則建議透過運輸商收取費用
(主要來自零散裝修工程)

建議收費安排

- 運輸商可利用戶口月結掛帳制度
 - ◆ 按月向運輸商發出帳單
 - ◆ 30日付款期
 - ◆ 無須繳付按金
 - ◆ 若有證據未能向廢物產生者收回費用→暫緩運輸商繳付費用
- 正與運輸商商討其他可行方案

建議收費安排

- 豁免收費計劃實施前批出的建築合約
 - ◆ 這些合約並無註明可收回費用
 - ◆ 消除建築業界疑慮

實施計劃－接收準則

- 設施接收廢物準則－
 - ◆ 堆填區 — 惰性成分不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
 - ◆ 篩選分類設施 — 惰性成分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
 - ◆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— 全屬惰性的公眾填料

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

- 現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 –
 - ◆ 如屬第一次犯罪, 可處罰款\$200,000及監禁6個月
 - ◆ 如屬第二次犯罪, 可處罰款\$500,000及監禁2年
- 爲防不法分子逃避責任 → 須加強法例條文管制

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

- 法院可指令被定罪人士 –
 - ◆ 清理非法棄置在政府地上的廢物
 - ◆ 如廢物已被清理 → 須向政府繳付有關費用

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

- 在即將造成嚴重環境影響的情況下,賦權環保署署長—
 - ◆ 無須手令進入任何地方(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除外)清理廢物
 - ◆ 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清理廢物

→ 被定罪人士須向政府繳付有關費用

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

- 提供法定抗辯理由 –
 - ◆ 獲土地擁有人/佔用人準許
 - ◆ 司機及其僱主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
+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避免犯罪

立法建議

-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
- 修訂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
- 制訂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
2003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2號) 條例草案

- 爲“建築廢物”下定義
- 加強條文管制非法棄置廢物

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

- 訂明三類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接收廢物準則
- 賦予環保署署長在政府設施實施收費計劃的相關權力

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
- 就建築廢物徵收堆填區、篩選分類設施、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費用
- 訂明收費安排 –
 - ◆ 規定承辦\$100萬元或以上建造工程的總承判商以帳戶直接繳費
 - ◆ 其他設施使用者可以帳戶或即場繳費
 - ◆ 為設有帳戶的使用者,按廢物重量及按車輛的可載重量計算費用(以較低者計算)

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
- 訂明有關罰則 –
 - ◆ 逃避繳費
 - ◆ 提交錯誤、虛假資料
 - ◆ 承辦\$100萬元或以上建造工程的總承判商沒有開帳戶直接繳費

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
- 賦權環保署署長豁免繳費, 包括計劃實施前簽訂的建築合約
- 訂明每個建築廢物處置設施的收費

完

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

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 ◆ —